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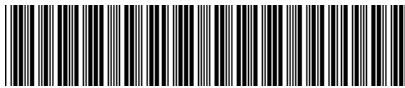
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**250001**

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五小纬二路 66 号 财富自由港商务大厦 806  
室 济南知来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(普通合伙)  
李凯(0531-87975262)

发文日：

2023 年 07 月 13 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330208200.6

发文序号：202307130023299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威海玛翼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：塑料工具箱

## 办 理 登 记 手 续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244、272 号公告的规定，申请人应当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之前缴纳以下费用：

第 1 年度年费 90.0 元 已费减 85%

附已缴费用情况：年费 0.0 元。

申请人按期缴纳上述费用的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专利登记簿上登记专利权的授予，颁发专利证书，并予以公告。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。

申请人期满未缴纳或者未缴足上述费用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提示：

专利费用可以通过网上缴费、银行/邮局汇款、直接向代办处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缴纳。缴费时应当写明正确的申请号/专利号、费用名称及分项金额，未提供上述信息的视为未办理缴费手续。了解缴费更多详细信息及办理缴费业务，请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。

审 查 员：自动审查

联系 电 话：010-62356655

审 查 部 门：初 审 及 流 程 管 理 部



200602  
2022.10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蔚蓝国际商务中心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 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